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

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需求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

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等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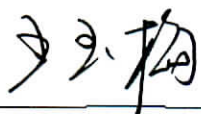
7、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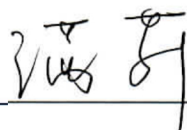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莉

崔少华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1月9日